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和潘颖女士。独立董事的人数占比、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独立董事成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第八届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军先生：1959 年出生，工学博士，中国科学院院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今任

公司独立董事。

杨锐先生：1965年出生，材料科学博士。历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副所长、所长，现任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钛合金研究部主任、江苏华钛瑞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灏先生：1982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历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香港大学访问学者，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副院长。2022年1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颖女士：1977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会计系副主任。2022年12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第七届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金麟先生（离任）：1936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工程院院士。历任中船重工集团第七一九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副所长、所长、工程总设计师。2018年5月11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张金麟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不幸逝世。

张克东先生（离任）：1963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万学国先生（离任）：1947年出生，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工。

历任北京核仪器厂副总工程师，已退休。2014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羽寅女士（离任）：195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已退休。2014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在审议各项议案前，详细了解了每个议案的背景资料，认真仔细的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判断，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2022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	--------	------	---------------

孙军	1	1	1	0	0	否
杨锐	1	1	1	0	0	否
沈灏	1	1	1	0	0	否
潘颖	1	1	1	0	0	否
张金麟 (离任)	7	7	7	0	0	否
张克东 (离任)	7	7	7	0	0	否
万学国 (离任)	7	7	7	0	0	否
刘羽寅 (离任)	7	7	7	0	0	否

(二)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孙军	0	/	/
杨锐	0	/	/
沈灏	0	/	/
潘颖	0	/	/
张金麟 (离任)	2	2	0
张克东 (离任)	2	2	0
万学国 (离任)	2	2	0
刘羽寅 (离任)	2	2	0

(三)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主要通过电话、视频参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获取公司的发展状况，来判断并合理发表意见，同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营并提出专业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能够积极有效地配合，为我们切实履行职责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公司均能够按照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并在事前与我们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以便于我们做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查，特别是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依据是否客观公允、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营活动业务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或成本加成及协商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

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活动中的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提名及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有关经济责任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发布了两次业绩预告和一次业绩快报，分别为《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上述业绩预告及快报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成。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且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同时，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控审

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应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及信息披露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依法参加、列席会议，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对各自所属领域的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认真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较好的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继续学习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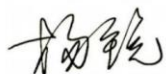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潘颖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锐' (Yang Rui).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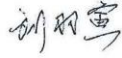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万学国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

(此页无正文，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